国家税务总局就个税汇算清缴事项公开征意见

帮助纳税人精准计算实际纳税义务

个税汇算清缴渐行渐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2月14日对外发布公告，明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业内人士表示，即将在明年开展办理的个税汇算清缴，将帮助纳税人精准计算实际纳税义务，为中低收入者免汇算、减负担，保障个税改革成效充分显现，推动个税改革最终落地落实。

汇总收支、精准计税 推动个税改革落地落实

今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实施。“起征点”上调、调整税率结构、引入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空前力度的改革给千家万户送来更大力度减税，也带来个税征管的巨变。

如今，我国个税实施“代扣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优化服务、事后抽查”的税收征管模式。汇算清缴是个税制度由分类迈向综合所必需的配套保障措施，是推动个税改革落地的关键环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业内人士称，简而言之，汇算清缴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漏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表示，广大纳税人的收入结构和各月取得收入不尽相同，或会出现纳税人申请退税或补缴的现象。

税款多退少补 为中低收入者免汇算、减负担

如何判断自己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征求意见稿对实际中的不同情形进行了明确。

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明确了3种无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情形。

纳税人需要补税但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根据征求意见稿，纳税人若符合上述情形之一，就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这些措施将进一步降低税收遵从成本，进一步切实减轻纳税人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负担。”李旭红说。

征求意见稿同时明确了2种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一是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二是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在400元以上的。纳税人若符合上述情形之一，则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据业内人士介绍，通常情况下，若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则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一种是平时多预缴了个税，需要申请退税；另一种是少预缴了个税，应当补税。

自办、代办、线上办 多渠道办税便利纳税人

依据新个税法，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我国居民将迎来首次个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办理。

当前，大多数百姓对汇算清缴这一新鲜事物还较为陌生。为更好服务广大纳税人，征求意见稿提出，将提供高效、快捷的办税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及时为纳税人答疑解惑。

自行办理、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办——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办理汇算清缴的三种方式，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其中之一。

在办理渠道上，征求意见稿明确，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便民理念是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系主任刘怡表示，根据征求意见稿，广大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络和手机享受申报表预填服务，只需查看、修改、确认即可完成申报。

据了解，税务机关还将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分阶段、分梯次引导纳税人错峰办税，通过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

此外，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市交通物流局老干部党支部

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贺禾**报道：12月13日上午，市交通物流局老干部党支部组织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该局班子成员和离退休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学习了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通报了2019年交通物流发展工作和2020年工作安排情况，对做好老干部工作提出要求。老党员老干部将认真抓好十九届四中全会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同时，老干部对该局一年来在党建、创文、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农村物流融合等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感到自豪和骄傲，对今后物流事业的发展充满期待。

会议强调，老干部党支部要把组织退休党员群众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当作一项政治任务落实，重点要系统把握全会的精神实质和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紧密结合退休同志思想教育实际，自觉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支部主题党日、党员讲党课等活动相结合，引导退休同志继续在社会生活中释放正能量，作好表率、提升境界，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落到实处，继续为我市现代物流发展建真言、献余热、作贡献。

会后，该局党总支为老干部发放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新时代党性教育读本》等书籍。

市人社局

打造精细化专家服务品牌

本报讯 通讯员**张建萍**报道：今年以来，市人社局努力践行“23℃”人社服务理念，打造精细化专家服务品牌。

持续打造“北京院士专家十堰行”柔性引才品牌，充分发挥专家社会效应。2019年北京院士专家十堰行活动共邀请34位院士专家，通过实地调研、项目论证、技术攻关、学术交流等方式，先后深入我市94家企事业单位对189个项目“把脉问诊”，解决各类技术难题92个，提出各类建议92个，达成初步合作意向26个，举办专题讲座（学术报告会）17场。

持续开展专家体检服务，高度关注专家身心健康。2019年初开展专家健康体检，共计102人享受本次健康体检服务。市人社局积极与市委人才办、市太和医院、市人民医院对接，为专家体检提供一站式服务。

认真组织1994年以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信息核查。为保证核查信息的准确、真实，通过调阅往年资料信息、咨询离退休老干部、与个别专家见面、查找专家亲戚微信朋友圈等方式，力求了解专家生活状况，送去人社政策与人文关怀。核查其间，有三位老专家亲自到市人社局，向工作人员倾诉他们对十堰市的深厚情谊，表达对十堰市专家服务工作的认可。

竹山农民熊仁宝：熟练演唱民歌500余首

文/图 特约记者**朱本双**

“锣鼓一敲响连声，驴头峡里摆长阵，苞谷林里挥银锄，姑娘们竞赛向前进。科学种田地增产，苞谷头儿足有一尺三，今年年成大丰收，给妹妹买件花布衫。”11月28日，熊仁宝即兴演唱这首《妹妹出嫁哥送亲》的薅草锣鼓歌，最直接、最质朴地反映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

熊仁宝今年52岁，是竹山县官渡镇河东居委会三组一位土生土长的农民。他虽然只有初中文化，但他勤奋好学，能熟练演唱500余首民歌，还能自己创作新民歌，也是当地走红的唢呐手。他演唱的民歌以情歌、生活歌、劳动歌、仪式歌为主，嗓音高亢浑厚，音质独特，富有感染力。

提起唱歌，熊仁宝告诉记者，他小时候家里很穷，13岁开始，每天要到生产队里干活挣工分，由于自己力气小，干的活也少，挣工分当然比别人少。有一天，他干活干累了，就在一棵大树下歇息，脱口唱了几句歌，大伙儿都说好听，他便接着唱，越唱越高兴，听了他的歌声大家干活也更起劲儿了，那天，生产队长还破例给他记了5分的工分，他激动得几乎一夜没合眼。从此以后，他干活休息期间都要为大家唱上一段，为大家散散心、鼓鼓劲，有时还为乡亲们讲一些风趣的故事，逗得乡亲们哈哈大笑。

因为自己文化程度不高，熊仁宝主动向当地老一辈民歌手请教唱词和唱腔，为了把曲调唱准，他还学会了吹唢呐。由于官渡镇是全国首批命名的“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具有浓郁的乡土风情和浓厚的民间文化底蕴，民间故事、民间情歌等传统原生态民间文化千百年来经久不息。熊仁宝的民歌也越唱越多，名气也越来越大。

熊仁宝开心地为孩子们讲民歌故事。

熊仁宝说，他唱歌纯粹是因为爱好，边干农活儿边唱歌，可以缓解劳动的辛苦，也能让自己干得开心。

为了展示堵河风情，挖掘民间艺术，选拔乡土艺人，地处秦巴堵河中游的竹山县官渡镇组织承办了多届别开生面的“武陵峡”杯堵河民歌擂台赛，熊仁宝用歌声征服了现场观众与评委，曾获得金奖，成为“武陵峡”杯堵河民歌擂台赛歌王。他还先后代表十堰市参加武汉旅游节和上海世博会一展歌喉，深受听众喜爱。2012年7月，熊仁宝入选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官渡民歌）代表性传承人，官渡镇各学校为了进一步挖掘、传承官渡民歌这一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聘请熊仁宝为辅导老师。他很乐意，也很自豪。

为民服务获称赞

12月7日，郧西县人武部组织参加第三期民兵训练的40名民兵，来到扶贫联系点郧西县马安镇石塔河村，开展扶贫参建活动。

此次活动重点对该村板栗基地的500多棵板栗树进行剪枝、涂白杀菌等。为板栗树安全过冬穿上“棉衣”，做好季节性管护保养，受到当地村民的称赞。通讯员**王霞 张峻岭** 摄

市群艺馆

“十进十建”走深走实

本报讯 通讯员**尉光耀**报道：12月11日下午，由市群艺馆举办的党纪党规和监察法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文艺演出活动在张湾区柏林镇文化广场进行。这是市群艺馆推动党规党纪和监察法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入脑入心的又一生动场景。

今年以来，市群艺馆在巩固“十进十建”常态化、制度化的基础上，不断在拓展活动的深度、广度和厚度上狠下功夫，努力营造纪法教育浓厚氛围。目前，已连续深入竹溪县、竹山县、房县等县市区举办“十进十建”专题演出活动10余场次，打通了纪法教育“最后一公里”，将廉洁观念渗透到千家万户，营造出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张湾区统计局：狠抓队伍建设 引领人才强统

本报讯 通讯员**廖艳**报道：近期，张湾区统计局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走访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新区和17家重点企业，分析当前影响统计数据质量的因素，采取有效措施狠抓队伍建设，引领人才强统。

积极汇报，争取调优干部队伍。针对调研中发现的统计人员力量与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张湾区统计局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专题汇报，旨在调优配强区、乡两级统计干部队伍，保持统计队伍的相对稳定，调动区、乡两级统计干部工作积极性。

组织业务培训，提升基层能力。针对调研时发现的统计业务能力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今年共组织举办了6期基层统计人员培训班，培训400多人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基层的一致好评。

灵活多样，开展统计法规培训。针对调研时基层反映的统计法律培训形式、内容单一的问题，组织开展统计知识进党校培训，增强区领导干部统计法治观念。组织统计执法骨干培训，采取现场教学与观摩考察的形式，提高统计执法能力。同时，在基层统计人员业务培训班中加入统计法规培训内容，提升统计从业人员统计法治观念和数据质量意识。

加强药品监管 守护百姓健康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二三事

通讯员**王波 王静**

药品安全贵任重于泰山，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热切向往和期待。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以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坚持最严肃的问责，切实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全市药品安全公众满意度全面提升，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位居全省前列。

药品质量关乎生命，监督管理情系万家。针对群众反映的药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市市场监管局严把源头防控关，着力打造药品安全无缝监管链条。

8月初，市市场监管局接到市民邓先生投诉，在市内某药店买得“医用冷敷贴”涉嫌假冒，该局药品监管执法人员立即请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协查，经查证“医用冷敷贴”确系生产厂家生产、销售的产品。“经过你们确认这‘医用冷敷贴’是合格产品，我就可以放心使用了。”邓先生听到执法人员解释后连声感谢，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执法人员担然表示，百姓的健康就是监管执法人的心愿和责任。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扎实开展药品生产企业处方工艺核查，对3家制剂生产企业的24个在产品种，围绕生产工艺关键环节、关键工序进行了企业自查、现场检查和抽查。全年对17家“两品一械”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室检查40余次，检查覆盖率100%。

市市场监管局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群众关注且使用量较大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进行检查，严厉查处违反处方药销售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今年来，该局先后开展零售药店执业药师“挂证”和违规销售处方药、低温冷藏冷冻药品（疫苗）、芬太尼、二类精神药品、中药饮片、无菌植入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等系列专项整治12次。截至目前，开展日常检查药品零售企业130余家次、医疗机构60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2家次，完成零售药店许可、GSP认证检查共52家，共立案查处“两品一械”违法案件118件。

今年5月份，该局药品监管执法人员在网上巡查时发现，市民常某未经有关机关备案，在淘宝网上注册网店，非法从事药品信息交易服务，擅自购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德国处方药“小绿叶止咳糖浆”。经初步核查取证，常某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市市场监管局将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得知自己的行为已经涉嫌违法犯罪，常某后悔不已。

为确保全市的药品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药品监督抽检工作，重点抽检国家和省级药品质量公告不合格、不良反应频次高、虚假广告和投诉举报较多的品种。同时，扎实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收费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共成立检查专班29个，出动检查人员216人次，检查医疗机构38家，共立案查处35件。

今年3月份，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市区某民营医院与深圳某公司签订代购合同，从非法渠道购进未依法注册的二类医疗器械“早早孕试纸”，附上该医院宣传卡片，免费赠送给零售药店销售，吸引购买患者前往该院就诊。对该医院违规宣传、赠送未依法注册医疗器械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责令立即改正，并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给予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医院负责人接过执法人员送来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说：“没想到你们执法这么严格，以后一定依法诚信经营。”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加大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完成药品抽验431批次，医疗器械抽验17批次，化妆品抽验47批次，其中药品不合格16批次，化妆品不合格1批次，合格率为97%，对不合格产品均按程序进行了立案查处。切实加强药品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构建覆盖全市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全年共收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3294份，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204份，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280份，药物滥用报告233份，有效保障了百姓用药安全。

房屋拍卖公告

经相关部门批准，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委托十堰嘉铭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九楼1号会议室，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标的物概况、参考价及保证金

拍卖标的：位于十堰高新区范围的拆迁安置小区库存尾盘零星房屋，共计122套房屋。

1、何家沟安置小区（长坪村6组）77套，面积约66-112平方米/套；参考价11.5-19万元/套。

2、天马春晓（蔡家岭村5组），3套，每套面积约102-116平方米；参考价27-30万元/套。

3、佳恒苑（金龙路和天马大道交会处）17套，面积约66-112平方米/套；参考价32-39万元/套。

4、茶青花园（十堰大道茶店村6组刘家沟隧道前200米处）22套，面积约84-142平方米/套，参考价32-39万元/套。

5、惠民家园二期（佳恒苑小区背后）1套，面积约121.76；参考价25万元/套。

6、蔡家岭联合自建房（蔡家岭村北二路2号展示中心旁）2套，面积约113.76平方米/套；参考价31.5万元/套。

以上标的保证金均为5万元/套。保证金账户名称：十堰嘉铭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账号：82010000000576296；开户行：农商银行五堰支行）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所在小区展示，定时在十堰高新区广场、郧阳区文化广场集中展示。有意竞买者请十堰嘉铭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预约了解标的物详细情况，办理竞买手续，有偿获取标的物拍卖文件。

报名地址：十堰市市府路9A（中央华府营销中心二楼）、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中心大楼二楼

联系电话：0719-8670813

19971666544（王女士）13971909671（谢先生）

十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6日